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三个文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标的股票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二)回购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经过充分酝酿,董事会决定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已回购的9,976,091股的回购用途进行更改,即不对已回购的9,976,091股社会公众股份注销及实施减资,而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对上述已回购的股份进行处置,做为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来源。我们认为上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东方雨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

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东方雨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独立董事：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

2016年6月30日